

轉診就醫作業

壹、轉入作業

一、為鼓勵雙向轉診，每診均設有轉診保留號，供持有轉診單病人掛號，**轉診病人掛號請主動出示或告知有轉診單，並告知轉診單上之轉診院所代號及轉診單開立日期。**

二、轉診掛號方式

(一)由轉診院所協助掛號。

(二)人工電話預約專線 06-2353333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7:30-17:30

(三)現場掛號：依本院公告之掛號時間受理。

四、轉診單自開立日期算起 90 日內有效。

五、持轉診單就醫，醫師認定需門診治療的病人，自就醫日起 1 個月內，4 次之回診視同轉診。

六、轉診就醫好處

(一)省錢-減少部分負擔支出

(二)省力-提供適當就醫安排

(三)省時-可事先預約轉診號

(四)便利-電子轉診平台專人服務

(五)安全-接受適當照護

貳、回轉至基層院所 3 步驟:

一、若您為病情穩定之病人。

二、可與醫師討論後由醫師開立轉診單，至鄰近基層院所就醫。

三、持轉診單至基層院所就診。

好處：

一、上下齊心，攜手守護您的健康。

二、讓在地人照顧在地人。

三、厝邊好醫師，健康一把罩。

四、提升就醫便利性。

五、減少就醫時間。

六、減少看診費用。

參、轉診業務諮詢 06-2353535 轉 6174、4117、3333、4085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